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內幕消息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ii)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延期；(iv)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v)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列出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復牌指引所載復牌條件之一為就核數師函件中提出的審計問題完成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鑒於復牌指引，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採取步驟，物色及甄選合適且合資格的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就核數師函件中提出的審計問題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徵求、審閱及比較兩間公司的資格、經驗、工作建議及費用報價，並評估各公司的經驗、資源及時間安排，以及其處理類似調查的經驗。

經審慎考慮及審議上述因素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已委任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調查員」），以進行法證調查。調查員於為香港公開上市公司就類似問題進行法證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調查員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確認，調查員符合所有獨立性要求，並擁有充足資源以適時方式進行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證調查及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